

注册编号：C0002083192202107301030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平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平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自等待期（见释义1）满后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疾病并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2）事故；
- （二）在本合同生效前所患既往症（见释义3）或在等待期内确诊罹患疾病；
- （三）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存在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4），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5）、性传播疾病、法定传染病或职业病；
- （五）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接受不孕不育治疗、接受绝育手术及上述任一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 （六）医疗事故；
- （七）感染艾滋病病毒（见释义6）或患艾滋病（见释义7）；

第五条 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二）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被保险人身故后，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 受益人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三)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和死亡证明；
- (四)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资料；
- (五)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3. 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 (一)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二) 本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三) 本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症状：指被保险人病后对机体生理功能异常的自身体验和感觉。

体征：指被保险人的体表或内部结构发生可以察觉的改变。

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5.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6.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7.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